

关于我公司与平安保险（集团）、平安证券、平安数据科技、平安科技、平安健康互联网签署服务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与平安保险（集团）、平安证券、平安数据科技、平安科技、平安健康互联网之间的五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其中，单笔交易额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0%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交易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同意本公司与平安保险（集团）、平安证券、平安数据科技、平安科技、平安健康互联网签署服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监控我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通知》和《办法》的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以上协议的执行情况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专项说明。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